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商務與全球運籌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6-3-032
公佈日期：104 年 03 月 23 日		頁次：1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企業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

本學程設置宗旨與目的主要在提供給國際商務與物流運籌管理有興趣之同學，經由一個跨領域的學程，學習一系列商務與物流實用課程，成為符合企業需求的商務物流管理人才。

第二條 學程名稱：

1. 中文名稱：國際商務與全球運籌學分學程
2.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Global Logistics Certificate Program

第三條 召集人：

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國企系)系主任與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以下簡稱運管系)系主任。

第四條 師資：

由國企系與運管系共同協商聘任之。

第五條 修習資格：

全校各系在學學生。

第六條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1. 國際貿易實務	3	國企系	
	2. 國際物流與複合運輸	3	運管系	
商務類 選修	1. 服務行銷	3	國企系	左列選修科目需 至少選修 6 學分
	2. 顧客關係管理	3		
	3. 關稅與通關實務	3		
	4. 經營管理個案	3		
	5. 國際貿易單據實務	3		
	6. 商務企劃	3		
物流類 選修	1. 海洋運輸管理	3	運管系	左列選修科目需 至少選修 6 學分
	2. 貨物運輸理論與實務	3		
	3. 供應鏈安全專題	3		
	4. 運輸物流經營	3		
	5. 物流績效評估與管理	3		
	6. 物流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3		

第七條 修課規定：

1. 學生必須修滿 18 學分(必修課程 6 學分, 選修課程 12 學分), 方可取得此學分學程證明。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商務與全球運籌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6-3-032
公佈日期：104 年 03 月 23 日		頁次：2

- 2.至少必須修讀商務類課程 9 學分。
- 3.至少必須修讀物流類課程 9 學分。

第八條 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辦理。

第九條 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則須向本學程參與系所提出申請，惟在他校修習課程之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

第十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